



CB(1)620/07-08(01)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劉先生：

### 2008年2月18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據報道，公務員事務局在第十一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前一天（即2008年1月2日）發出內部通訊，指政府已修改限制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和警務處紀律部隊人員不得參與政治活動的規定，如該四類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欲參選人大代表，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局長會按每宗個案親自審批。據了解，局長已批准一名正在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人員參選。

由於當局至今仍未有交代何時修改上述規定，亦沒有解釋修改的理據，而事前更沒有諮詢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本人因此建議在2008年2月18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煩請秘書處人員處理有關程序。

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李卓人 謹啓

2008年1月16日